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訂)
營業額 (附註3)	1,964,169	1,770,634
其他收入	3,043	5,231
存貨中製成品之轉變	(1,895)	58,254
購貨以供銷售	(1,793,878)	(1,679,785)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8,271)	(29,164)
員工成本	(27,605)	(24,317)
折舊及攤銷	(2,735)	(2,165)
其他費用	(29,456)	(37,692)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虧損／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27)	(44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718	(6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66)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3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9,540
財務成本	(9,856)	(4,05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3,257	(4,356)
稅前溢利	81,289	61,971
所得稅支出 (附註4)	(11,881)	(9,300)
本年度溢利	69,408	52,671
分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74	51,299
少數股東	1,534	1,372
	69,408	52,671
股息 (附註5)	89,100	55,688
每股溢利－基本 (附註6)	15.24仙	11.5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6,561	260,3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32	34,445
聯營公司權益	27,676	24,938
可供出售投資	585	—
證券投資	—	23,419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714	31,080
股票掛鈎存款	—	768
	<u>357,068</u>	<u>374,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431	147,3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900	145,875
應收票據	10,965	27,18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75,783	—
證券投資	—	128,330
預付稅額	37	235
銀行短期存款	21,295	96,1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849	67,670
	<u>592,260</u>	<u>612,7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395	32,11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11,306	—
應付稅款	3,894	4,301
銀行借貸	272,928	302,130
	<u>326,523</u>	<u>338,550</u>
淨流動資產	<u>265,737</u>	<u>274,2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2,805</u>	<u>649,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75	22,275
儲備	571,124	588,142
	<u>593,399</u>	<u>610,417</u>
權益分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93,399	610,417
少數股東權益	21,733	19,774
	<u>615,132</u>	<u>630,191</u>
總權益	<u>615,132</u>	<u>630,191</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	12,400
遞延稅項負債	7,673	6,621
	7,673	19,021
	622,805	649,212

附註：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發之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總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列已被改變。改變的呈列方式已分別追索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前期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生效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在過去年度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而攤銷。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以前確認於儲備內的商譽22,988,000港元，已轉入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集團在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將於進行收購期間馬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過去年度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分析結餘產生的情況，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前期列作儲備的港幣22,998,000元則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之應用並沒有對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會計年度生效，概括而言，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範圍內，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內關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按標準會計第二十四條，投資於債券或股票證券按適用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增值或減值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該分類取決於獲取資產的目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當公平計量無法可靠地衡量時，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投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前期資產及負債列賬，已在集團保留溢利內調整港幣4,305,000元。

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就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範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融負債大體而言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投資物業」。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在過去年度內，按舊標準會計準則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減值皆撥入或撥出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倘盈餘結餘不足抵銷重估減值時，不足之重估減值數額則在收益表內撇銷。當減值曾於前年度撇銷於收益表中而又於估值時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以不多於以前撇銷部份，將撥入收益表中。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儲備港幣7,089,000元已撥入本集團保留溢利內。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按舊有詮釋，在過去年度內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根據出售物業之可回收價值產生的稅項作出評估。本年度，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將根據按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該物業之可回收數額計算其稅項影響的方法作出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條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訂。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去年度內，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以估值模式計量。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成份，應按租賃分類所需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則全部將整項租賃以財務租賃處理。當租賃支出能夠可靠地分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時，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的租賃支預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董事會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的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標準及詮釋。集團董事預期採用這些標準及詮釋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述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及前年度集團業務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63)	—
其他金融產品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66)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212)	(60)
所得稅支出減少	212	60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減少 (增加)(已包括所得稅支出)	318	(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6,344</u>	<u>(6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訂)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訂)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一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二十一條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訂)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三條及 第三十二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三十九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四十條 千港元
證券投資	23,419	—	—	23,419	—	4,305	—	27,724
遞延稅項	(7,473)	—	852	(6,621)	—	—	—	(6,621)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		—	852		—	4,305	—	
保留溢利	383,536	—	907	384,443	22,988	4,305	7,089	418,825
資本儲備	22,988	—	—	22,988	(22,988)	—	—	—
投資物業估值儲備	7,144	—	(55)	7,089	—	—	(7,089)	—
少數股東權益	—	19,774	—	19,774	—	—	—	19,774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總額		19,774	852		—	4,305	—	
少數股東權益	19,774	(19,774)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集團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因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條而增加保留溢利港幣970,000元。

3.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項及地區分項分列如下：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項間銷售 千港元	總銷售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項間銷售 千港元	總銷售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1,943,494	—	1,993,494	65,863	1,751,046	—	1,751,046	52,425
物業投資	15,766	1,200	16,966	23,316	14,449	1,239	15,688	20,539
證券投資	4,170	—	4,170	8,109	4,141	—	4,141	3,528
其他業務	739	—	739	72	998	—	998	86
刪除	—	(1,200)	(1,200)	—	—	(1,239)	(1,239)	—
綜合總結	1,964,169	—	1,964,169	97,359	1,770,634	—	1,770,634	76,578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2,63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761				2,600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14)				(11,430)
財務成本				(9,856)				(4,052)
聯營公司攤佔溢利(虧損)				3,257				(4,356)
除稅前溢利				81,289				61,971
所得稅支出				(11,881)				(9,300)
本年度溢利				69,408				52,671

地區分項：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對稅前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43,806	1,216,380	52,994	42,130
台灣	246,668	265,323	5,606	4,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139,635	127,767	26,959	22,476
其他	134,060	161,164	11,800	7,251
	<u>1,964,169</u>	<u>1,770,634</u>	<u>97,359</u>	<u>76,57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2,63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761	2,600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14)	(11,430)
財務成本			(9,856)	(4,052)
聯營公司攤佔溢利(虧損)			3,257	4,356
除稅前溢利			<u>81,289</u>	<u>61,971</u>

4.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16	6,565
海外利得稅	1,886	1,558
	<u>9,502</u>	<u>8,123</u>
前年度準備不足(過多)		
香港利得稅	1,374	—
海外利得稅	(47)	383
	<u>1,327</u>	<u>383</u>
遞延稅項	10,829	8,506
	<u>1,052</u>	<u>794</u>
	<u>11,881</u>	<u>9,300</u>

香港利得稅於兩年度內均按估計利潤按17.5%計算。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息		
每股10.0仙(二零零四年：10.0仙)	44,550	44,550
已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息		
每股10.0仙(二零零三年：2.5仙)	44,550	11,138
	<u>89,100</u>	<u>55,688</u>

6. 每股溢利

每股分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基本溢利計算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7,8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9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四年：445,500,000股)計算。

下表總結影響每股基本溢利的因由：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已報告的數字	13.81	11.53
因改變會計政策的調整	1.43	(0.02)
重訂	<u>15.24</u>	<u>11.51</u>

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四年並無已改行之攤薄權利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攤薄後每股溢利。

7.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分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275	153,728	22,988	13,949	11,366	1,668	384,443	610,417	19,774	630,191
期初結存調整：										
— 轉撥	—	—	—	(6,860)	6,860	—	—	—	—	—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22,988)	(7,089)	—	—	34,382	4,305	—	4,3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訂)	22,275	153,728	—	—	18,226	1,668	418,825	614,722	19,774	634,4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	422	—	422	(201)	221
結束一間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	—	—	—	—	900	900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519)	—	(519)	—	(519)
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	—	—	—	—	(97)	—	(97)	699	6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874	67,874	1,534	69,408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97)	67,874	67,777	2,233	70,010
已派發股息	—	—	—	—	—	—	(89,100)	(89,100)	(274)	(89,3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275</u>	<u>153,728</u>	<u>—</u>	<u>—</u>	<u>18,226</u>	<u>1,571</u>	<u>397,599</u>	<u>593,399</u>	<u>21,733</u>	<u>615,132</u>

股息

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0港仙)，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寄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共每股20.0港仙(二零零四年：20.0港仙)。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貿易部門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金屬的強勁商品價格成為二零零五年增長的主要動力，貿易總營業額增加10.9%，至港幣1,760,000,000元，較高的商品價格亦抵銷貴金屬產品需求放緩的影響。對中國的直接銷售亦下降，因為內地競爭者提供低於市價的策略，破壞了市場，中國廠商仍然受困於電力與技術勞工短缺及高原材料價格。至年底時，中國國內鎳的短缺大幅推高整體營業額，亦改善全年盈利率。

貴金屬產品

貴金屬業務持續疲弱，但強勁商品價格較前年度貢獻較高經營溢利。雖然中國政府於年中時取消黃金產品退稅，整體市場競爭仍然高度激烈，對環境問題更多的關注，收緊了規管及發出中國廠商使用氰化物生產的入口許可證，在集團堅守銷售利潤而非市場份額下，白銀產品銷量大跌，鈱需求疲弱亦壓低整體貴金屬業務，銻銷售上升但毛利在本地及中國生產商的激烈競爭下削減接近一半，由於很多廠商可能會尋找代替品及激烈競爭下，預期二零零六年毛利進一步收窄。

基本金屬產品

鎳電鍍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經歷一個波動的環境，中國市場減低存貨的步伐主導整體銷售額及盈利率，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增長部份受益於商品價格上升，部份是由於接近年底時中國國內供應短缺，前述短缺擴大了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毛利。普遍來說，東南亞國家蓬勃的經濟增長亦支持鎳的使用，印尼、馬來西亞及台灣的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仍然強勁。因為印刷電路板業的穩定需求，銅電鍍業務經過旺盛的一年，受異常強勁的商品價格支持，銷售額及毛利於本年度有雙位數字的增長，年底時市場亦注意到供應短缺，競爭舒緩。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存貨水平錄得港幣129,7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8,500,000元相比較，減少6.4%。管理層已縮短對客戶的信貸期，加快商品融資的現金流轉期及減少面對高商品價格的風險。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二零零五年總銷售量較二零零四年增加9.2%，毛利增加6.8%，中國競爭者擴張生產繼續加強本地、甚至全球市場的競爭，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國際油價徘徊於高水平，供應商成本壓力及中國存貨累積效應減低部份集團競爭力，中國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年初並未減輕，集團部份主要產品售價於一年內下降超過30-40%，為應付市場變化，集團已轉向集中於推廣高質塗料物料及保障外資化工公司的供應渠道。此外，集團供應商亦繼續提供支持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能力。

不銹鋼

由於原材料供求失衡，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不銹鋼價格顯著上升，包括中國及印度在內的生產大幅增加，過大的生產能力於年中時開始打擊大部份捲帶及平板產品，拖低世界市場價格。下半年開始全球不銹鋼價格下跌，銷售量雖然較去年上升18%，分項業績仍因此輕微下跌8.7%，許多不銹鋼製造廠，包括歐洲與日本，由第三季度至目前以減產回應，意圖減少全球存貨累積及穩定環球性價格，二零零六年年初已減少的全球性庫存在歐洲及美國需求擴張下，開始重新累積庫存，不銹鋼基價惡化亦已停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平均成本輕微低於最新購貨成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錄得港幣15,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元）。

物業投資部門

二零零五年租金總收入較二零零四年的港幣14,400,000元，增加9.7%，至港幣15,800,000元，全年度集團僅售出海華花園四個住宅單位，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14,501.7元。出售物業稅前收益錄得港幣1,300,000元。

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上升，主要由跨國財務機構產生的蓬勃需求，縮減了空置的優質辦公室及推動整體甲級辦公室的租金回報，業主對租金上升的更高期望，縮窄了租戶的選擇，對位於主要商業區次級辦公室的需求由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改善，接近年底時，市場租金亦告上升，平均每月每平方呎租金上升10.0%。

甲級辦公室的供應，仍然不足以應付外資財務機構趁機在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向外資開放財務市場前擴張而產生的蓬勃需求，急升的辦公室租金亦推高甲級辦公室的物業價格，此種趨勢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仍然持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會計實務新規定，已撥入上海辦公室物業重估盈餘港幣7,02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推行控制上海住宅物業市場方案後，急升立即降溫至一個穩定增長狀態，由投資者擁有的住宅物業大量供應，壓低市中心區域的整體租務市場，集團租金水平較二零零四年平均削減30-35%，由於租戶有較多選擇，年底時空置率亦告上升，下半年市場成交主要集中在下價市場(每平方米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0元)，因為預期政府會擔當一個積極角色幫助恢復成交量，豪華住宅物業於年底時出現反彈，但可以看到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由於集團物業價格位於中價水平(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但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8,000元)，成交仍然稀疏，但市價已迅速反彈。

證券投資部門

二零零五年歐洲、北亞及南亞國家股票市場表現出色，反而美國市場以年度基準錄得幾乎不變，美國國庫券市場表現混亂，於年底時看到倒置的回報曲線，在貨幣貶值及通貨膨脹迫使政策制訂者提升利率下，亞洲國家債券市場表現失色。雖然憂慮通脹壓力及經濟放緩，除了人民幣以外，美元對主要貨幣都異常強勁。

二零零五年，集團已出售表現失色的證券與部份債券相關基金合共港幣24,200,000元，並投資於股票及管理基金。依從新會計標準，集團按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價格，撥入淨收入港幣3,400,000元並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港幣127,000元，本年度大型企業繼續其高派息計劃，所以股息收入上升至港幣2,400,000元，相較二零零四年度為港幣1,500,000元，由投資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錄得港幣1,700,000元。

展望二零零六年，預期油價波動仍然激烈，通脹壓力繼續受全部投資者關注。管理層會繼續審閱與監察整體投資組合及環球市場，在有需要時因應變化中的財務市場，重新分配證券。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員工減少2人，至85人，相較二零零四年年底時為87人，員工替換率仍然穩定地低企。

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十九條僱員福利，集團必須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經精算估值的福利成本作出撥備。該僱員福利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為港幣2,100,000元。撇除該等成本後，二零零五年員工總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只上升5.0%。

二零零六年，管理層會繼續鼓勵員工在其特定領域內持續進修，以加強及豐富專業知識與通用實務。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力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降2.8%，至港幣593,400,000元，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共派發股息港幣8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4%，相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為8.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4,200,000元，下跌港幣8,500,000元，至港幣265,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錄得港幣145,4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7,300,000元相比較，等同於下降1.3%，存貨下降部份是由於核心供應商限制供貨，部份是因為農曆新年前減少訂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達港幣143,600,000元，較去年上升港幣14,800,000元，主要反映金屬價格上升超出賒賬銷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流轉日數仍然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為27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現金流出為港幣172,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300,000元)。淨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支付股息，亦是總短期現金儲備下降的主因，本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200,000元。

債務組成

二零零五年全部借貸均為貨幣市場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貿易融資信貸額的信託收據平均借貸期為56天，較二零零四年的58天，縮短了2天，貨幣市場銀行貸款是用以融資持有的額外安全庫存或購買相同外幣的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財務總成本錄得港幣9,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貸款人授予集團的銀行信用總額為港幣62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平均銀行使用率錄得43.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46比1，相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0.48比1。本年度集團使用部份內部資金融資授予客戶的應收賬款。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擴展放緩，但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市場的需求仍穩固。商品價格在需求增長減慢及新供應增加下或從高位放緩。但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繼續支持大部份商品市場，預期商品價格仍保持高位。中國減低庫存效應步伐預期將影響二零零六年之入口數量及價格策略。上海住宅物業的租務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有反彈跡象，而上海辦公室租務市場仍會增長。管理層持續審查及重組集團投資組合以確保能達致合理回報。財務及操作成本上升壓力預期仍會持續。集團管理層將會全力審查、觀察及監控成本結構以冀於二零零六年獲取更佳業績。

本人藉此對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辛勤工作，盡心盡力向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各同寅亦感謝及讚賞各員工之傑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需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這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年報

聯交所上市條例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較詳盡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將於聯交所網頁刊載。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主席）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